

协 议

甲方：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 河南省全美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工作需要，甲方需要乙方印制制作“特供酒”清源打链专项行动宣传物料一批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制作合同：

一、本合同制作的物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位、金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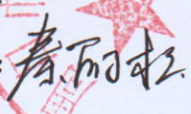
物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金额
《禁售“特供酒”倡议书》	30000	份	0.98	29400
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严厉打击“特供酒”执法指南（试行）》	1000	册	1.96	1960
合计	大写：叁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			31360.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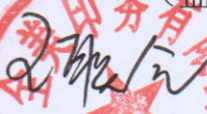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质保要求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照规定的规格进行设计、制作、送货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三、付款办法。经甲方对乙方制作的物品验收合格后，在 30 天以内以转帐方式一次性付给乙方全款。

四、争议解决方式。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其它事项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  (盖章)
代表人： 
2024 年 7 月 4 日

乙 方：  (盖章)
代表人： 
2024 年 7 月 4 日